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2025年7月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是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约定做出的。郝宏伟先生向公司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沈阳非晶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廖义刚、钟刚、杨乃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